

# 空间距离何以影响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

洪名勇 曹豪爽

**摘要：**空间兼具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空间的自然属性为经济活动提供场域，而空间的社会属性左右经济活动参与者的博弈互动。本文利用贵州省湄潭县群丰村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案例，构建“空间—惩罚—实施”的分析框架，考察空间距离对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影响机理。研究发现：空间距离影响行为人对违约人施加私权力惩罚、第三方私权力惩罚、公权力惩罚和集体权力惩罚的能力。不同空间距离下的惩罚组合引致差异化的契约实施方式。当空间距离为近邻时，私权力惩罚促使农户选择契约的自我实施；当空间距离为本组时，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促使农户选择契约的自我实施；当空间距离为本村时，第三方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促使农户选择乡贤作为监督方的契约第三方实施；当空间距离为本县时，公权力惩罚促使农户选择村干部作为监督方的契约第三方实施。随着空间距离由近邻向本组、本村和本县扩大，农户的契约实施机制选择倾向由自我实施转向第三方实施。

**关键词：**空间距离 农地流转 契约实施 权力惩罚 村干部 乡贤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sup>①</sup>农地流转是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环节。当前，农村劳动力长期向城镇转移，农村人口老龄化加剧，谁来种地已经成为国家关注的“三农”工作难题。乡村闲置土地增多，农地转出需求增强。同时，部分种植大户、返乡创业青年、农民合作社、农业科技公司等主体，存在农地转入意愿。国家的土地确权工作，保证了土地产权明晰，

---

**【资助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空间距离、关系强度与农地流转契约履约机制研究”（编号：72163003）。

**【作者信息】** 洪名勇，贵州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hongmingyong@163.com；曹豪爽（通讯作者），贵州大学经济学院，电子邮箱：caohaoshuang@163.com。

<sup>①</sup>《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2.htm)。

农民无需再担心流转中土地归属边界模糊不清的问题。然而，在土地流转中，拖欠不付少付租金、破坏性使用农田、提前收回土地等违约行为困扰土地流转的承租方与出租方。

当前，中国农地流转市场发育不足，农地流转不仅是一项纯粹以经济利益为考量的市场交换行为，而且是混杂着人情交换、人地关系调整、社会结构重组的多元交换体系。确保农地流转顺畅进行的契约实施，是一项关系、权力等要素深度嵌入土地流转的博弈活动，涉及空间的社会属性，而农地又天然具备空间的自然属性。因此，空间从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方面，影响农地流转的契约实施机制选择。对中国26个省份农户的调查显示，农户将土地流转给近邻、普通农户、经济组织或外来农户的比例分别为66.01%、21.18%和12.81%（罗必良等，2015）。农户与农地流转对象之间的空间关系，呈现一种由近及远的空间分布规律。那么空间是否会影响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其影响机理是什么？在不同的空间距离上，随着距离的增大与缩小，农户的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又将产生怎样的变化？

空间在很长时期内被看作静止、僵死、刻板和非辩证的东西（Foucault, 1980），被视为事物与关系运转发展中的既定处所。尽管空间常常被看作自然客观的存在，列斐伏尔（2021）却揭开其外衣，认为空间的本质是各种社会关系。空间并不仅是自然范畴的概念，还是一种具备社会性的构造物（涂尔干，1999）。从西方学者开始关注空间的社会性起，学术界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很多社会问题、社会现象都是以空间的形式呈现与衍生的，社会与空间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社会现象的空间维度是分析、阐释和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突破点。空间对人际关系、生活方式和社会冲突等都发挥建构作用。在之后的研究中，对城市空间的研究逐渐受到学者的关注，由此形成一个研究城市空间如何被生产、被组织，以及如何作用于社会关系和社会实践的学科领域，即城市空间社会学。在城市空间社会学中，学者关注空间对社会关系、权力运作、知识形成和秩序构建的影响，而关系、权力、知识和秩序等要素在农村空间场域中同样发挥作用，左右农村社会问题的发展。

乡村问题研究同样需要关注空间问题。关于农村空间的研究集中在对农村地理空间层面的空间结构格局（孔亚暉等，2015）、空间商品化（王鹏飞和王瑞璠，2017）、空间变迁（丁波，2019）、空间贫困陷阱（罗翔等，2020）和空间再造（郭占锋和田晨曦，2023）等的探讨，对农村社会空间的关注较少。在农地流转契约实施的研究中，学者研究了声誉、信任和纠错等对农地流转契约实施的影响（洪名勇，2013；洪名勇和龚丽娟，2015；洪名勇和钱龙，2015），同样忽略了兼具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空间要素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对此，本文利用贵州省湄潭县群丰村土地流转的典型个案，深入剖析空间对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影响，为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提供一个新的解读视角，同时丰富农村空间转向理论的研究。

本文可能存在的边际贡献包括：第一，探索空间、惩罚与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关系。空间场域为土地流转交易主体的私权力惩罚、第三方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和公权力惩罚提供培育土壤，惩罚威胁保证契约的有效实施。因此，空间既为契约实施提供地理条件，也是形成契约实施保障工具的催化剂。第二，探索交易双方空间距离与惩罚威胁强度的关系，由此明晰交易双方的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内在逻辑。空间距离影响不同形式惩罚手段的效力，从而决定契约实施机制选择。

## 二、概念界定与分析框架

### （一）概念界定与阐释

农地流转契约是两个或多个主体之间就农地流转事项达成共识，对双方的行为进行规定与约束。这种共识不拘泥于口头或书面形式，契约内容可简单可复杂，可清晰可模糊。

契约实施机制包含三类。巴泽尔（2006）把交易执行方式（契约实施机制）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基于道德自律的契约实施；第二类是基于交易各方的相互制约的契约实施；第三类是基于与交易不相关的第三人监督的契约实施。其中，第二类被界定为契约的自我实施，第三类被界定为契约的第三方实施。第二类与第三类交易执行方式是本文研究对象，其中，第三类中的第三方在本文中被细分为以行政职权与责任作为背书的村干部和村干部之外的乡贤、耆老、熟人和朋友等。以舆论为主要手段的集体监督主要作用于交易主体心理，激发交易主体的道德自律。因此，集体监督所产生的效果趋同于第一类，集体监督不划归为第三方实施，同时作为第二类自我实施与第三类第三方实施的辅助。

本文的四个案例分别以近邻、本组、本村和本县为范围边界。近邻指住户的住所与访谈对象相邻。在一个行政村范围内，居住在相近区域的村民被划分为不同的小单元。细分的小单元在不同地域的称谓不同，本文研究所涉及的调研区域的称谓主要是“组”。本组指访谈对象所属的细分的小单元组。本村指访谈对象所属的行政村。本县指访谈对象所属的县级行政区。

### （二）分析框架

本文构建“空间—惩罚—实施”的分析框架，从空间内私权力惩罚、第三方私权力惩罚、公权力惩罚和集体权力惩罚四个维度，分析空间距离对农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影响。空间内由群体相似性所加深的关系联结、个体表征性活动所确立的私人影响力、代理人被官方授予的象征权力、群体内社会互动所形成的习俗秩序，构成不同类型权力惩罚的效力来源。空间距离的远近，影响权力惩罚的效力范围和效力强度，从而左右交易主体对契约实施机制的选择。

1.空间内行为私权力惩罚的生成与契约实施机制选择。乡村是大的社会分化出来的小场域。场域是客观关系构成的系统（布迪厄和华康德，1998）。处于乡村空间内的成员，天然地被编织进息息相关的客观关系网络内。在同一空间内，成员的自然禀赋、文化资本和生产生活活动等具有相似性。这种相似性促使双方形成归属感或亲密感（Heider, 1958），进一步加深空间内成员间的关系连接。空间内成员间的天然性关系与发展性关系的建立，使个体嵌入社会空间的广泛关系网络中。当某一方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时，关系网络内的其他成员会施加社会制裁或制度制裁，使得背信弃义方承担一定的经济成本或声誉成本。空间内成员之间存在重复博弈，一方选择不合作会暴露自己的非合作性，失去长期合作的潜在利益。假使博弈次数足够多，长期收益会超过一次性的非合作博弈的收益，因此，空间内成员不会在一次博弈中耗尽自己的声誉，从而选择合作。重复博弈局限在单一交易域中，而关联博弈则横跨多个交易域，在更大范围内进行。行为人在某一交易域中失信会即刻波及关联交易域，致使长期收益损失。尊重、赞赏和归属感等非经济收益的惩罚会使农户丧失作为乡村空间成员的社会资本。农户对空间成员间关系破裂、收益损失的忌惮和厌恶，构成空间内行为私权力惩罚的效力来

源。因此，私权力惩罚在近域空间内流转双方有频繁线下互动博弈的情况下，方能发挥作用。当空间内关系的约束作用足够时，私权力惩罚足以保证契约的自我实施。在该情况下，理性经济人会选择规避成本更为高昂的契约第三方实施方案，农户倾向于选择契约自我实施。反之，空间范围过广，关系紧密度不够，情感关系的约束作用以及行为人的私权力惩罚的效力会减弱，无法保证契约自我实施的有效性，此时，农户倾向于选择契约的第三方实施。

2.空间内行为入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生成与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社会空间是一种象征空间，代表某种生活方式，以及不同生活方式的群体在空间结构中的位置。个体在社会空间中的地位与权力获取，可以借由其表征性行动进行展示，呈现个体的自我形象，或所属群体的力量、规模与凝聚力。这种表征性行动本质上是一种象征性斗争，企图以有目的的宣传和自我表征来改变外界的感知与评价，在权力关系中再造自身。在社会空间中，经济和文化具有强大的分化能力。行为者依据自身的品味，选择与社会地位匹配的各种外在属性，包括服饰、食物、饮品、朋友和活动等，从而区分自身，使自己融入某一分类群体。他们在可供选取的物品和活动所组成的空间域中，通过占有象征他们社会位置的物品与活动，获取自己的位置与权力，将自己划分为某个社会位阶。在乡村空间中，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乡贤，一般由地方名门、名宿长老或地方豪强组成，具有德高望重、“人”多钱多的特征。乡贤的权力地位获取，涉及学识、财富和身份。学识和财富使乡贤有效区分于普通的民众，乡贤通过广泛参与当地活动并作出贡献取得身份。乡贤的权力地位来源于其对地方利益、乡村秩序的维护，既非官授，也非继承，是被地方民众认可而产生的。乡贤承担了地方福利维护、纠纷调解、公益活动和文化活动组织、伦理纲常护卫等社会责任，乡贤责任承担的自我表征培养了乡贤与乡村民众的情感共识。因此，乡贤在乡村的象征空间内确立了自己的权威和影响力。这种影响力是空间内行为入的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效力来源。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效力范围大于交易双方之间的私权力惩罚的效力范围，但仍以第三方的象征权力的作用边界为限。第三方私权力惩罚需要对第三方进行不定形式的补偿，故而使用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成本要高于交易双方之间直接的私权力惩罚。当交易双方之间直接的私权力惩罚的约束力度不足时，第三方私权力惩罚才会被引入，即农户此时选择契约的第三方实施。

3.空间内行为入公权力惩罚的生成与契约实施机制选择。象征资本<sup>①</sup>不只包括个体的头衔、学识和财富等，象征资本可以由官方认证，借由官方任命的途径在法律上存在（Bourdieu, 1982）。官方任命使得拥有该任命身份的人获得了被社会认可的象征资本。在社会空间中，象征资本的拥有者被赋予象征权力。国家权威的代言人，借由自身的存在，成为国家力量的化身，并从中获得象征权力。同时，代理人是群体的人格化表现，群体需要通过代理人来行动和发言。因此，代理人拥有三种权力：一是能够进行诊断评价，评价一个人行为或一件事情的恰当性；二是借由命令、指令、规定等，制定某种行为规范，约束个人行为；三是陈述与记录某人的实际行为。在现代社会中，村干部是官方任命的象征权力的拥有者，同时拥有村集体代言人的身份。村干部所拥有的象征权力，使其能够对村民的日常

<sup>①</sup>象征资本是 Bourdieu and Wacquant（2013）提出的概念，是其资本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象征资本是一种无形资产，包括荣誉、声誉、认可和威望等方面。

生活活动、经济活动中的纠纷摩擦，进行裁决。因此，在契约的第三方实施中，当村干部被选为第三方监督人时，村干部的权力以国家暴力为背书，相较于乡贤，其实施惩罚与约束的权力范围更广、力度更强。通过官方任命而获得的象征权力是空间内行为人公权力惩罚的效力来源。公权力惩罚的作用范围最广，惩罚效果最强，成本也最高昂。在其他惩罚方式都不足以保证契约实施时，公权力惩罚才会被引入，即农户此时选择契约的第三方实施。

4.空间内行为人集体权力惩罚的生成与契约实施机制选择。在空间活动的行动者，不再是单独分散的“物质粒子”，个体受社会空间结构中个体间社会互动和教育的影响，逐渐形成一系列感知、倾向、思维、意识和行为模式，内化于个体的身体和精神，形成一种持久的意识行为倾向模式，支配个体在特定情景中的直觉行动。这就是每个社会空间所形成的“性情倾向系统”——习惯<sup>①</sup>。习惯是历史经验的产物，处于同一社会空间的人群，共享相同的集体历史经验，从而不断塑造和调整该空间内的每个个体，使同一空间内个体的习惯具有结构上的亲和性，内化出相似的知识、观念、意识和认知。场域性的习惯本质上是一种地方知识，表现为集体的习俗秩序。人们长期遵从习俗行事，会无意识地形成一种行为的惯性与一致性，进而扎根于心理意识层面。当自己违背这种习俗时，人们会产生心理的负罪愧疚感，道德由此产生，习俗具备了一定的行为约束力。人们在共同的生活生产活动中，确立了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分配秩序等，确立了人们交往和交易活动中“可以怎样”“应该怎样”“能够怎样”的行为信条，形成了具有一定强制性的自发社会秩序。人们用“合俗”“不合俗”来评判善恶，决定是否与他人交往、交易。同一空间内所共享与遵守的习俗，正是空间内行为人集体权力惩罚的效力来源。集体权力惩罚的效力范围取决于集体生活生产活动的区域边界。集体权力惩罚是对农地流转交易双方无形的约束，当集体权力惩罚强度足够保证契约实施时，农户会选择契约的自我实施。

### 三、案例选择与分析

本文选取贵州省湄潭县群丰村开展研究。群丰村位于贵州省湄潭县抄乐镇西南，2024年，全村辖8个村民小组、23个自然寨，人口总数为3194人；全村确权耕地总面积7350亩，现有有机茶园3572亩，烤烟种植面积370亩<sup>②</sup>。村内有茶青交易市场、优质茶叶加工厂、茶叶专业合作社、烤烟专业合作社和优质米基地等。群丰村具有种植经济作物的基础，群丰村农户的主要经济收入为茶叶、烤烟种植收入。群丰村地理环境优势突出，适合种植烤烟、茶叶和猕猴桃等作物。这些作物既适合一家一户的小面积种植，也适合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农地流转进行适度规模种植。这使得群丰村农地流转的流转对象、流转形式和流转契约实施机制存在多样性，保证了群丰村存在农地流转契约的自我实施与第三方实施的案例，确保了研究背景的一致性。

人类一直致力于减少不确定性（诺思，2008），然而，在中国农地流转的实践中，相对于不确定性更低、监督力度更强的契约第三方实施的案例，农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存在数量可观的契约自我实施

<sup>①</sup> “惯习”起源于 Bourdieu（2016）的社会学理论。考虑到经济学科的表达习惯，此处将“惯习”称为“习惯”。

<sup>②</sup> 数据由群丰村村委会提供。

的案例，且呈现依空间距离远近而变化的契约实施机制选择差异。为何农户契约实施机制选择行为相悖于现代主流契约理论观点？这是否意味着农民的选择非理性，抑或隐藏着其他的理性选择逻辑？从空间视角，基于群丰村农地经营权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案例，笔者总结了不同空间距离下，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四种类型的案例，以探究空间规律下农户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内在逻辑。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四种类型的案例分别是：空间距离为近邻时的私权力惩罚与契约的自我实施；空间距离为本组时的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与契约的自我实施；空间距离为本村时的第三方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与选择乡贤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的第三方实施；空间距离为本县时的公权力惩罚与选择村干部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的第三方实施。

本文四个案例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土地经营权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案例的基本情况

案例编号	空间距离	关系	租金	流转年限	转出/转入	契约实施机制	主要惩罚类型	第三方监督人
M1	近邻	兄弟	零租金	未约定	转出	自我实施	私权力惩罚	
M2	本组	熟人	少额租金	未约定	转出	自我实施	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	
M3	本村	认识但不熟	市场租金	1年	转出	第三方实施	第三方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	乡贤
M4	本县	陌生人	市场租金	5年	转出	第三方实施	公权力惩罚	村干部

#### （一）空间距离为近邻：私权力惩罚与契约的自我实施

在案例M1中，农户冯献作为土地转出方，将自家部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兄弟。两家居住相邻，空间距离近，冯献未收取租金，未约定具体流转年限，契约实施机制为自我实施。在空间近距离情况下，四种类型惩罚均能起到较大作用。第三方私权力惩罚与公权力惩罚有成本，第三方实施增加了契约实施的安全性，但农户邀请乡贤或村干部作为监督人必须支付一定潜在的人情成本。当土地流转规模过小时，村干部作为第三方监督人，不会轻易出面施加公权力惩罚。因此，从实施成本和实施效率的角度看，冯献更倾向于通过私权力惩罚的方式，来约束流转对象的行为。

“兄弟是自家人，还说什么租金，反正自己有多余的土地，他想种就让他去种，随他想种多久。家里人相互帮忙是应该的。”“我们这种土地流转给自家兄弟，又不要钱，不会发生什么纠纷，不需要村干部或其他人参与进来。”（群丰村农户冯献，访谈记录：20230329FX<sup>①</sup>）

在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中，所有参与人都可以得知他人的历史选择，承租方出现一次不合作行为将导致永远的不合作。选择长期合作的承租方农户的长期所得会多于一次欺诈的收益。因此，足够多的博弈次数和足够长的博弈时间为信任建立提供了土壤。中国人习惯根据和自己关系的远近将人分为自己人和外人（杨宜音，2005），和自己人交往遵循人情规则，淡化对经济利益的计较，与外人交往则采用陌生人准则。诚如费孝通（2011）所言，亲密社群中如果不相互亏欠人情，也就无需来往了。这种亏欠是自己人认同的外在表现，同时是信任建构的过程，本质上是一种长期的重复博弈。冯献与兄

<sup>①</sup>访谈记录编码规则：前8位数字为访谈时间（例如20230329代表2023年3月29日），后缀字母代表受访者姓名拼音的首字母缩写。基于学术规范需要，笔者对受访者原话进行了一定的加工。

弟兼具血缘和地缘关系，他们之间的博弈不是一次性的，是不断重复且跨越多个领域的。重复博弈构成了一种潜在的惩罚威胁，即一旦对方违约，我方便采取不合作策略，并扩展到其他博弈领域，造成对方损失。因此，这是一种农户自己就可以实施的私权力惩罚威胁。由于空间上的临近性，农户之间的交叉活动多，因此这种私权力惩罚力度足够有效，在不邀请第三方进行监督的情况下，可保证契约的自我实施。

## （二）空间距离为本组：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与契约的自我实施

在案例 M2 中，农户陈莲作为土地出租方，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本村民小组内的熟人，收取少量租金，未约定明确流转年限，契约实施机制为自我实施。相较于案例 M1，本案例中交易双方的空间距离有所拉远。在近域空间距离下，社会关系里的信任、声誉所构成的私权力惩罚对交易对象的威胁仍然存在，但力度有所减弱。因此，私权力惩罚和场域关系所施加的集体权力惩罚的双重惩罚威胁叠加，保证农地流转契约的自我实施。此时，私权力惩罚与集体权力惩罚可以保证契约的自我实施，出于收益成本的考虑，契约实施尚不用引入以乡贤或村干部为监督人的第三方实施。

“我们平时都比较熟，还是要给点面子的，收一点点租金意思一下，让他去种烤烟。”（群丰村农户陈莲，访谈记录：20230329CL）

农户陈莲与流转对象的空间距离较近，构成地缘关系。从访谈中可知，相较于案例 M1 中的血缘关系，本案例中陈莲将自己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定义为熟人。在乡土社会，围绕空间和社会距离，村民将人分为“自己人—熟人—陌生人”（杨华，2009），对自己人多讲人情，对熟人注重面子，对陌生人则公事公办。从“还是要给点面子的，收一点租金意思一下”的表述中，笔者发现了农户陈莲的面子交往法则。乡村是情理社会，农户要给一般的熟人面子，主动地淡化对经济利益的考量。但不可忽视的是，相对于血缘关系中的毫不计较，熟人之间的相互亏欠总是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一旦发生利害冲突，人情交换的天秤被打翻，农户就以陌生人的规则去处理事情，呈现一种“表面和谐、低度和谐”的特征。地缘关系带来的私权力惩罚的规范作用较弱，农户之间的人情关系相对脆弱。双方的生产生活来往开始具有一定的竞争和利益味道。因此，基于地缘和熟人关系的契约实施的脆弱性要高于基于亲缘、血缘关系的契约实施。除私权力惩罚之外，保证契约的有效实施还需辅以集体权力惩罚。

“大家都看着呢，我们之间也不可能因为土地流转发生什么纠纷，人人心中都有一杆秤。”（群丰村农户陈莲，访谈记录：20230329CL）

乡村空间场域的习惯，在村民心中内化成一种关于公序良俗的公共价值观。土地流转交易双方空间距离近，处于同一乡村小空间内，具有相当数量的共同熟识人。此时，舆论和公众监督对双方都存在显著的约束。任何一方选择违约，都是对公序良俗的背离，公众会以批评、否定和漠视等形式施加情感惩罚，同时断绝与违约者的合作。乡村社会是人情社会，农民遵从情面原则和中庸原则，尽可能地融入群体之中，避免与别人不一样，其目的是寻求社会认同。背离习俗无疑是一次社会身份死亡。同时，在乡村空间，面子是一种“社区性货币”（董磊明和郭俊霞，2017），被人认可是一种面子，同时具有声望、地位的意蕴。在乡村生产生活中，小到借用生产工具，大到红白喜事，

互助合作、互惠行为是一种必然的选择，面子、情分和认可是非常重要的乡村生活砝码。公众舆论、公众监督和集体权力惩罚，是任何一个村民都顾忌的因素。公序良俗会内化为行为主体的道德观，推动自我行为约束。因此，在集体权力惩罚能够发挥效力的近域空间，集体权力惩罚能够有力推动契约的自我实施。

### （三）空间距离为本村：第三方私权力惩罚、集体权力惩罚与选择乡贤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的第三方实施

在案例M3中，农户杨贵成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本村的成员，交易双方相互知道对方，但并无过多来往，缺乏感情基础。在乡贤的介绍下，双方达成土地流转交易，暂约定1年土地租期，视情况续约，租金参照市场一般行情执行。在案例M3中，土地出租方与承租方的空间距离扩展为本村，距离拉大使得农户生产生活活动的重叠概率减小。双方的关系仅限于认识，无前期交往的感情基础。因缺乏重复博弈与关联博弈所累积的信任，双方无法获知对方的过往信息，无法预测和把握对方的惯常行为模式和道德水平。人情关系的缺失使得个体不能通过关闭关联领域交易或其他人际互动的方式，来施加私权力惩罚。私权力惩罚趋于无效，必须引入第三方监督，通过第三方权力惩罚保证契约实施。然而，在该交易水平下，土地流转规模较小，交易参与人少，潜在交易损失低，选择村干部作为第三方监督的收益成本比偏低。在小规模交易中，乡贤作为第三方，足以形成震慑，发挥监督作用。

“赵叔和我们俩家都认识，赵叔过来说有人想租地，我也知道那个人（承租方），但是不太熟。我们家的地也比较多，赵叔又来说了，就租出去了。”“放心的，如果违约，赵叔那里说不过去，并且村里人大家都认识，谁好意思耍赖。”（群丰村农户杨贵成，访谈记录：20230330YGC）

“赵叔”是土地流转交易双方的中介人，同时承担监督的职责，是契约的第三方实施中的第三方监督人。“赵叔”和交易双方都比较熟悉，建立了双方沟通的桥梁，相当于把原有的契约的自我实施中的私权力惩罚威胁链条，扩展为具备第三方枢纽的三方惩罚链条。当交易双方不具备客观的、实施直接私权力惩罚的条件时，第三方监督人作为链条的中间一环，将契约的自我实施中的直接私权力惩罚，转化为第三方分别向交易双方施加的间接惩罚，即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私权力惩罚权力向第三方转移。“赵叔”实施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能力，来源于个人在空间场域中获取的隐性权力，这种权力是一种乡村空间中的个人权威。他人出于对第三方监督人身份、资源和个人品质等的仰慕艳羡，愿意“讨好、效劳”监督人，对其表示服从。在本案例中，土地流转交易双方及第三方同处于本村的空间场域中，“赵叔”的权威作用于交易双方，违背者将接受第三方私权力惩罚。同时，流转双方行为受到舆论监督，集体权力惩罚的叠加使得双方行为受到双重约束，确保了契约的第三方实施。

### （四）空间距离为本县：公权力惩罚与选择村干部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第三方实施

在案例M4中，农户谢金贵将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本县的农业科技公司，交易双方为陌生人。该农业科技公司的土地流转规模达500多亩，涉及农户100多户，农户谢金贵为其中之一。村委会作为中介，统一协商，统一定价，统一组织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在本案例中，由于交易双方不认识，借由个人网络关系进行私权力惩罚失去可行性。由于交易对象脱离了乡村空间场域，超越了乡村群体所能施加集体权力惩罚的边界，由群体习惯而形成的对背离者施加的集体权力惩罚同样丧失效力。以乡贤为



代表的个人权威支持的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效力范围很难超越自然村范畴。最有效的惩罚威胁是以国家权力为背书的公权力惩罚。村干部作为国家委托代理人所施加的公权力惩罚，其作用范围依托于国家暴力的实施边界，作用范围广，惩罚力度强。当空间距离超越本村的范畴时，只有公权力惩罚具备威胁效力。同时，本次土地流转规模大，交易对象数量多，承租方与出租方无认识基础，背景经历差异大，信息不对称。农户单独面对承租方的议价能力弱，对方违约风险不可控；承租方公司面对数十上百户出租方，单户商议的交易成本异常高，且承租期较长，农业投入成本高，十分担心农户中途违约风险。因此，交易双方需要村干部承担第三方角色，为契约实施保驾护航。

“我们不认识老板，是村干部叫我们来开会，商量租地的事情。”“还是比较放心的，村里面统一流转的，如果要不回来租金，村里面会出面的。”（群丰村农户谢金贵，访谈记录：20230330XJG）

村干部经由群众选举并获得上级政府认可，被赋予管理村庄事务的权力，而村民具有公认的服从义务。村民对村干部的信任与服从，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对国家公权力的信任，村干部作为公权力代理人，承接了村民的天然信任；二是村干部日常负责村庄的资源分配、矛盾调解等工作，关系村民日常生活中的资源、权利可获得性。中国人所说的“权”，带有权衡、权度、权量之意，是各官职在内心的斟酌，并非外力之争，凡是职权皆有权衡（钱穆，2013）。权力在中国社会存在一定的任意性，虽不意味着权力可以随心所欲地被滥用，但权力的可操作空间始终存在，且具备情理性（翟学伟，2004）。因此，村干部的权力约束村民的潜在违约行为。一方面，村干部在知识背景、工作经验和社会资本等方面和外部企业主处于相对均衡状态，具备均衡的博弈力量。另一方面，村干部是国家权力在农村的代理人，同时是村民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村干部可以使用权力，对外部企业的违约行为进行惩罚。因此，村干部对内部村民与外部企业，均具有较强的惩罚能力，能够保证契约的顺利实施。选择村干部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的第三方实施是保证契约实施最为稳妥的选择。

#### 四、案例再思考

空间所形成的惩罚机制，以不同形式监督契约的实施；空间距离的远近影响惩罚的效力强度与作用范围。本文通过案例分析发现，随着空间距离的拉远，四种类型惩罚的力度有变化，在不同的空间距离下交替发挥效用，驱动农户土地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变换。空间距离远近是基于惩罚作用范围的模糊划分。以农户为中心点，本文将农户私权力惩罚效力较强的区间，模糊界定为近域空间；将私权力惩罚效力减弱、无力约束交易对象行为的区间，界定为远域空间。随着空间距离的增加，私权力惩罚力度逐步减弱，而集体权力惩罚、第三方私权力惩罚、公权力惩罚则由于各自权力惩罚主体及权力生成来源的差异，在不同空间域中的惩罚力度有所不同。

在近域空间内，交易双方建立重复博弈和关联博弈关系，私权力惩罚借助关系网络中的信任与声誉作用于惩罚对象。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作用空间范围取决于第三方监督人的权力影响范围。第三方是连接农地流转交易双方关系圈子的桥梁，其隐性权力范围广于交易双方自身的私权力惩罚作用范围。换言之，第三方私权力惩罚，是将交易双方之间的直接私权力惩罚，拓展为第三方与交易双方之间的私权力惩罚关系。第三方私权力惩罚是一种第三方监督人对交易双方施加的私权力惩罚，能够在较远

的空间范围内发挥效力。集体权力惩罚原则上在任何空间范围内都长期广泛存在，但是公众实施监督惩罚的手段大多局限于舆论评判、关系疏远、不往来业务等。因此，集体权力惩罚的力度随着空间距离的拉大逐步递减。只有当空间距离缩小到行为主体的日常社交圈时，舆论谴责及关联领域的非合作将导致行为主体实际的物质和精神损失，集体权力惩罚才具备强惩罚效应。惩罚作用范围最广的是公权力惩罚，公权力作为一种官方任命的权力形式，在国家暴力的实施范围内起作用，是四种类型惩罚中作用范围最广、作用力度最强的。

### （一）近域空间中契约的自我实施倾向

空间上的接近是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对空间距离的感知影响人们的思想和感受，空间距离与情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Williams and Bargh, 2008）。空间的接近创造了同质性。一是空间上接近的人更有可能见面和互动，相互影响趋于同质。二是地理上有边界的组织，如社区或学校，聚集了在宗教、收入等特征上相似的个人。特征的相似促进个体间关系与情感的建立和维持（Feld, 1982; McPherson et al., 2001）。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越近，他们之间产生联系的可能性越大。空间上的邻近使人们的互动、联系更为广泛，大多数的关系，尤其是那些以频繁互动为特征的关系，更频繁地出现在离家一英里以内的地方，而不是更远的地方（Wellman, 2008）。较近的空间距离降低了关系建立所需要付出的互动成本，空间距离对个体间的社交频率存在重要影响（Verbrugge, 1983; Tsai, 2006）。现代交通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也未能破坏掉空间临近性对社会关系的影响，虽然以电子通信为代表的非面对面式接触同样能够增强关系强度，但亲密度的起点依然是预先存在的线下关系（Carley and Wendt, 1991）。甚至，没有互动的主体可能仅仅因空间感知上的亲近，而产生类似于交往亲近感的内心感受。在考虑主体博弈互动的社会问题时，行为者之间的空间距离非常重要（Pattison and Robins, 2002）。

在近域空间中，交易主体间的互动频率高，亲密度高，在长期互动和重复博弈中形成对交易对象道德水平与预期行为的人格画像，故而在经济交易中，交易主体间的信任程度极高。同时，一旦对方违约，交易主体可以立刻选择在重复博弈域内中止合作，实施惩罚。在关联博弈中，交易主体具备在关联交易域内的惩罚能力，一旦对方违约，交易主体立刻在关联交易域内中止合作，实施惩罚。在近域空间中，主体的高频互动创造了重复博弈与关联博弈存在的条件，塑造了主体的私权力，使得私权力惩罚能够约束交易主体的行为。同时，与他人的亲密程度会影响人类在经济博弈中的看法、接受度和反应方式，双方的情感作用于交易主体的心理层面。一旦违约，交易主体内心便产生愧疚自责之感，形成自我惩罚，推动自我行为约束。因此，在案例 M1 中，空间距离为近邻，交易双方的空间距离极为接近，私权力惩罚足够约束双方行为，无须第三方监督人参与，契约的自我实施更有效。在案例 M2 中，空间距离为本组，私权力惩罚力度有所降低，但交易双方处于同一社交圈层，社交圈重叠较大。集体权力惩罚利用舆论压力、外界道德审判和集体不合作威胁，足以约束对方行为，无须第三方监督人参与，契约的自我实施更有效。

### （二）远域空间中契约的第三方实施倾向

社会空间理论认为，与某人在一起的时间、对某人的关注、记忆和说服都会随着距离的增加而减少（Latané et al., 1995）。对于距离较远的人，人们对其信任的可能性降低。当双方距离过远时，人

他们没有能力影响一个遥远的主体，对方更有动机欺骗同盟者。因此，空间距离较远的主体，将以更加正式、不熟悉的方式进行交流，彼此不太容易被说服（Bradner and Mark, 2002），表现出较低的合作性（Won et al., 2018）。随着空间距离的拉远，交易主体之间的信任程度逐渐降低，非合作倾向增强。土地并不总在彼此熟识的亲友网络内流转，一旦土地流转突破熟悉的社交空间圈层，信任、声誉所构建的私权力惩罚无法在非熟人社会网络中实施，交易主体直接施加的私权力惩罚失效，契约的自我实施难以保证。这就需要引入第三方监督人以约束交易主体行为。第三方监督人大体分为以乡贤为主的、执行第三方私权力惩罚的个人代表和以村干部为主的、执行公权力惩罚的公职机构代表。

在远域空间中，交易距离突破了交易主体各自熟悉的社交空间圈层，交易双方社交圈重叠的区域逐渐缩小，直至于无。在原有的近域空间中，私权力惩罚的约束效力逐步下降。交易双方需要中介人搭建沟通交易双方各自社交圈层的桥梁。利用中介人的私权力惩罚（第三方私权力惩罚）对交易双方行为进行约束，等同于交易双方彼此直接施加私权力惩罚。第三方私权力惩罚是以中介人同交易双方所构建关系中的信任、声誉等作为惩罚威胁，与直接的私权力惩罚的区别是第三方入场作为施加惩罚的主体。在案例M3中，交易双方不太熟，能够直接施加的私权力惩罚的效力有限，无法保证契约实施。因此，交易引入“赵叔”充当第三方监督人，利用“赵叔”个人在交易双方中的影响力（一种权力）监督契约实施。同时，交易双方的社交圈存在较大重叠，集体权力惩罚能够发挥作用。第三方私权力惩罚与集体权力惩罚保证了契约的实施。当空间距离为本村时，农户倾向于选择乡贤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的第三方实施。当空间距离继续扩大，交易双方的社交圈不存在重叠，无法找到中介人作为第三方时，惩罚效力更大、惩罚作用不依赖于关系影响力的公权力惩罚才能够保证契约的实施。村干部是公权力惩罚的执行代表，承担国家、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三重委托代理人的角色。当土地流转交易突破契约自我实施的能效范围，村干部有权力也有责任监督契约实施。在案例M4中，交易双方空间距离突破乡镇范畴，契约的自我实施和选择乡贤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的第三方实施均失效，村干部作为公权力惩罚的执行人，承担第三方角色，监督契约实施。在空间距离为本县时，农户倾向于选择村干部作为监督人的契约的第三方实施。概言之，相较于近邻、本组，本村、本县为远域空间，私人关系所能施加的惩罚失效，无法保证契约的自我实施，农户倾向于选择契约的第三方实施。

## 五、研究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贵州省湄潭县群丰村的案例，构建“空间—惩罚—实施”的分析框架，对农户在不同空间距离下土地经营权流转契约实施机制选择的内在逻辑展开深入探究。研究表明：第一，空间内所生成的行为人私权力惩罚、第三方私权力惩罚、公权力惩罚和集体权力惩罚，可以有效构成对交易双方违约行为的惩罚威胁，保障农地流转契约的顺利实施。第二，在交易双方空间距离近的情况下，私权力惩罚效力足够，契约的自我实施是履约成本最低的方案。第三，在交易双方空间距离较近的情况下，双方重复博弈与关联博弈不够充分，私权力惩罚力度减弱，需辅之施加舆论与非合作压力的集体权力惩罚，才能保障契约的自我实施。第四，在交易双方空间距离较远的情况下，人情连接微弱，私权力惩罚失效，集体权力惩罚力度减弱，契约的第三方实施成为最佳方案。契约的第三方实施是将

直接的私权力惩罚转化为第三方与交易主体的双边私权力惩罚，以第三方的隐性权力作为担保，保障契约的实施。第五，在交易双方空间距离远的情况下，私权力惩罚失效，集体权力惩罚效力随着空间距离的拉大而降低。公权力惩罚作用范围广，效力强，是该情形下保证契约实施的不二选择。第六，随着空间距离的拉大，农户选择契约自我实施的倾向减弱，选择契约第三方实施的倾向增强。

贵州省湄潭县群丰村案例为研究农村社会问题的空间转向提供了新的思维视角。同时，应当承认，群丰村的案例尚不能涵盖所有土地流转情形，研究结论仅仅局限于小案例样本的总结，论文所得结论是否符合其他地区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其他农地流转情形下农户的契约实施机制选择逻辑，尚需要商榷验证。然而，基于小样本小案例研究的结论虽然未必具有广泛适用性，但可为后续研究提供一种假设与比较（费孝通，2013），是探索真正科学结论的垫脚石。

#### 参考文献

- 1.巴泽尔，2006：《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钱勇、曾咏梅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第30-35页。
- 2.布迪厄、华康德，1998：《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第131页。
- 3.丁波，2019：《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空间变迁及乡村治理变革》，《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第48-55页。
- 4.董磊明、郭俊霞，2017：《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第147-160页。
- 5.费孝通，2011：《乡土中国》，北京：北京出版社，第52-61页。
- 6.费孝通，2013：《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页。
- 7.郭占锋、田晨曦，2023：《从“村落终结”到“社区再造”：乡村空间转型的实践表达——对陕西省袁家村的个案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44-65页。
- 8.洪名勇，2013：《信任博弈与农地流转口头契约履约机制研究》，《商业研究》第1期，第151-155页。
- 9.洪名勇、龚丽娟，2015：《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机制的实证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8期，第13-20页。
- 10.洪名勇、钱龙，2015：《声誉机制、契约选择与农地流转口头契约自我履约研究》，《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第34-43页。
- 11.孔亚晔、张建华、赵斌、刘润东，2015：《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传统农村空间格局研究——以北方地区泉水村落为例》，《城市发展研究》第2期，第44-51页。
- 12.列斐伏尔，2021：《空间的生产》，刘怀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02-120页。
- 13.罗必良、林文声、邱泽元，2015：《农地租约以及对象选择：来自农户问卷的证据》，《农业技术经济》第9期，第4-16页。
- 14.罗翔、李崇明、万庆、张祚，2020：《贫困的“物以类聚”：中国的农村空间贫困陷阱及其识别》，《自然资源学报》第10期，第2460-2472页。
- 15.诺思，2008：《理解经济变迁过程》，钟正生、邢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2-5页。
- 16.钱穆，2013：《中国历史研究法》（第3版），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25页。

- 17.涂尔干, 1999: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渠东、汲喆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10-17 页。
- 18.王鹏飞、王瑞璠, 2017: 《行动者网络理论与农村空间商品化——以北京市麻峪房村乡村旅游为例》, 《地理学报》第 8 期, 第 1408-1418 页。
- 19.杨华, 2009: 《自己人的调解——从农村纠纷调解过程中的“举例说明”谈起》,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192-198 页。
- 20.杨宜音, 2005: 《“自己人”: 一项有关中国人关系分类的个案研究》, 《中国社会心理学评论》第 1 期, 第 181-205 页。
- 21.翟学伟, 2004: 《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 《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第 48-57 页。
- 22.Bourdieu, P., 1982, “Les Rites Comme Actes D'institution”,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43(1): 58-63.
- 23.Bourdieu, P., 2016, “Habitus”, in J. Hiller, and E. Rooksby (eds.) *Habitus: A Sense of Place*, New York: Routledge, 59-66.
- 24.Bourdieu, P., and L. Wacquant, 2013, “Symbolic Capital and Social Classes”, *Journal of Classical Sociology*, 13(2): 292-302.
- 25.Bradner, E., and G. Mark, 2002, “Why Distance Matters: Effects on Cooperation, Persuasion and Deception”, Conference Paper, 2002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upported Cooperative Work, New Orleans: Louisiana, <https://dl.acm.org/doi/10.1145/587078.587110>.
- 26.Carley, K., and K. Wendt, 1991, “Electronic Mail and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Soar Extended Research Group”, *Knowledge*, 12(4): 406-440.
- 27.Feld, S. L., 1982, “Social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Similarity Among Associ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6): 797-801.
- 28.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63-78.
- 29.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59.
- 30.Latané, B., J. H. Liu, A. Nowak, M. Bonevento, and L. Zheng, 1995, “Distance Matters: Physical Space and Social Impact”,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1(8): 795-805.
- 31.McPherson, M., L. Smith-Lovin, and J. M. Cook, 2001, “Birds of a Feather: Homophily in Social Network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 415-444.
- 32.Pattison, P., and G. Robins, 2002, “Neighborhood-Based Models for Social Networks”,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32(1): 301-337.
- 33.Tsai, M., 2006, “Sociable Resources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Intimate Relatives and Friend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3(1): 151-169.
- 34.Verbrugge, L. M., 1983, “A Research Note on Adult Friendship Contact: A Dyadic Perspective”, *Social Forces*, 62(1): 78-83.
- 35.Wellman, B., 2008, “An Electronic Group is Virtually Asocial Network”, in S. Kiesler (ed.) *Cultur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179-205.
- 36.Williams, L. E., and J. A. Bargh, 2008, “Keeping One's Distance: The Influence of Spatial Distance Cues on Affect and Evalua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9(3): 302-308.
- 37.Won, A. S., K. Shirram, and D. I. Tamir, 2018, “Social Distance Increases Perceived Physical Distance”,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9(3): 372-380.

## How Spatial Distance Affects the Choice of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for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Contracts

HONG Mingyong CAO Haoshuang  
(School of Economics, Guizhou University)

**Summary:** Space possesses both natural and social attributes; its natural attributes provide the setting for economic activities, while its social attributes influence the interactions and strategies of economic participants. However, scholarl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impact of space on rural economies, particularly regarding its mechanisms influe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contracts, is insufficient. To enhance research in this area, the author conducted field visits and collected relevant data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is paper presents a case study of the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choices in Qunfeng Village, Meitan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establish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pace-punishment-implementation” to explore the mechanism by which spatial distance affects the choice of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for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contracts.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spatial distance affects actors’ ability to impose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on violators, third-party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public power punishment, and collective power punishment. Different combinations of punishments based on varying spatial distances lead to differentiated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methods. When spatial distance is that of neighbors,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encourages farmers to choose self-implementation of contracts. When spatial distance is within the same group, both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and collective power punishment promote self-implementation of contracts. When spatial distance is within the same village, third-party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and collective power punishment encourage farmers to select local reputable individuals as supervising third parties for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When the spatial distance extends to the county level, public power punishment leads farmers to opt for village officials as supervising third parties. As spatial distance increases from neighbors to groups, villages, and counties, farmers’ preferences for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shift from self-implementation to third-party implementation. In closer spatial contexts, interaction among transaction participants is convenient and close-knit, with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adequate to constrain behaviors without needing third-party supervision; thus, both parties are more inclined to choose self-implementation of contracts. In more distant contexts, the ineffectiveness of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established within familiar circles necessitates reliance on third-party supervision to regulate the behaviors of participants, leading to a preference for third-party implementation.

This study contributes marginally in two main ways: first, it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ace, punishment, and the choice of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The spatial context nurtures the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third-party private power punishment, collective power punishment, and public power punishment available to land transfer transaction participants, with the threat of punishment ensuring effective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Thus, space not only provides geographical conditions for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but also acts as a catalyst in forming tools for contract enforcement. Second, it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patial distance between transaction parties and the intensity of punishment threats, thereby clarifying the intrinsic logic of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choices. Spatial distance influences the efficacy of different forms of punishment measures, determining the choice of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Spatial Distance;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Contract Implementation; Power Penalties; Village Officials; Local Reputable Individuals

**JEL Classification:** Q12; Q15

(责任编辑：光明)